

市民對文康設施意見調查報告 文康設施短缺嚴重 馬達國提動議要求改善

2018年6月19日

一•引言

豐富的文化和康樂活動,對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發揮重要作用。馬逢國立法會議 員辦事處委託新論壇進行的「市民對文康設施意見調查」卻發現,只有少數市 民認為香港的文康設施足夠,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的場地空間。 馬逢國議員將於立法會提出「開拓場地、創造空間、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 發展」動議,促使政府正視問題,回應市民和業界訴求。

二•調查方法

調查以音頻電話隨機抽樣,在 2018 年 6 月上旬成功訪問了 967 名市民,了解 他們對文康設施的意見。數據經香港統計處的年齡分布作加權處理。有關詳情 結果如下:

三•主要調查結果

康文署場地嚴重供不應求

- 有 29% 受訪者表示,在過去一年有租用過居所附近的康樂或體育設施, 73%的租用者表示滿意場地整體質素,只有17%表示不滿意,反映康文署 場地深受市民歡迎。(見表一及二)
- 可是,在有租用過康文署場地的受訪者中,只有 11%的受訪者表示「未試 過租唔到場地」,有 55%表示「間中租唔到」,有 32%成表示「經常都租唔 到」,說明場地長期供不應求。(見表三)

只有兩成認為文康設施足夠

- 被問及「居所附近的康文署康體設施是否足夠」,只有24%受訪者表示足 夠,認為一半半和不足夠的,分別有41%和28%。(見表四)
- 被問及「香港文化藝術場地和設施」是否足夠,只有20%認為足夠,認為 一半半和不足夠的,分別有 40%和 33%。(見表五)

善用工廈作文康用涂

- 有 29% 受訪者,表示在過去一年,曾到過工廈內的文化、音樂及康體用途 場地,反映工廈滿足了相當部份的文康設施需求。(見表六)
- 有 64% 受訪者,支持政府應放寬規定,讓工廈租戶可以合法地用作文化藝 術和康樂場地等用途,認為不應該放寬的只有15%。(見表七)





大多數受訪者支持開放更多空間

在調查發現,絕大多數受訪者,均認同不同開放場地空間的建議。

- 有 65%的受訪者認為,政府在新發展項目地契中,列明須預留面積興建文 化藝術場地設施,表示反對的只有7%。(見表八)
- 有71%受訪者同意,政府應該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興建設施,進行文 康活動,表示反對的只有8%。(見表九)
- 有70%受訪者同意,政府在適當管理和不擾民的情況下,開放更多公共空 間作文化藝術用途。(見表十)

四•小結

調查發現,大部份受訪者均認為香港的文康設施不足,租場困難,大多數受訪 者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場地空間。

文康場地使用率極高

事實上,根據康文署的數字,文康設施使用率長期高企。體育館的平均使用率 達八成半,而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更是 99%,公眾或體育團體預訂場地十分困 難。至於表演場地的使用率亦是超逾8成,部份熱門地點例如:文化中心、大 會堂、高山劇場等的使用率更高達 100%。在 2016/17 年度,租用康文署主要演 藝場地的申請就有23,523 宗,其中81%的申請並未獲分配場地,嚴重阻礙業界 發展。

政府場地供應有限

儘管政府確實有回應了部份市民訴求,增加了不少文康設施,但部份場地的短 缺特別嚴重,例如政府轄下的表演場地,在16年間只增加了1間,且舊有場 地大多建於 1980 年代,均出現嚴重老化,未必能配合現時的表演所需。至於 體育設施,運動場在18年間只增加了1個,市民租用文康場地困難,業界團 體找不到練習場地,演唱會場地不足,為香港的文化和體育發展帶來嚴重障 礙。

五•政策建議

為了改善場地設施不足,馬逢國議員在立法會提出「開拓場地,創造空間,支 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」動議,促使政府正視問題,回應市民和業界訴 求,具體建議包括:

(一)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,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 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;





- (二)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'工業大廈用途'的定義,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 情、合理、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,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,能照顧這 些團體的發展需要,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;
- (三)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,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;
- (四)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;
- (五)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,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 多支援,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;
- (六)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,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,並 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;
- (七)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,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 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,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。



表列數據

表一:請問你過去一年,有無租用過屋企附近嘅康文署嘅康樂或體育場地同設施,例如 體育館、運動場或戶外康樂設施呢		
	頻數	百分比
有,租過	281	29
沒有租過	670	69
唔記得	16	2
Total	967	100

表二:請問你滿唔滿意呢啲場地同設施嘅整體質素			
	頻數	百分比	
滿意	204	73	
	49	17	
- 唔清楚,無意見	28	10	
Total	281	100	

表三:咁你租用屋企附近嘅康	文署嘅康樂或體育場地同設施嘅	時候,有無試過租唔到呢
	頻數	百分比
未試過租唔到	31	11
間中會租唔到	155	55
經常都租唔到	89	32
· 唔清楚,無意見	6	2
Total	281	100

表四:你認為喺你屋企附近嘅康文署嘅康樂或體育場地同設施,足唔足夠呢			
	頻數	百分比	
足夠	232		24
一半半	399		41
唔足夠	266		28
- 唔清楚,無意見	70		7
Total	967		100



表五:你認為香港吗	既文化藝術場地同設施,例如劇	場同音樂廳足唔足夠呢
	頻數	百分比
足夠	191	20
一半半	391	40
唔足夠	319	33
唔清楚,無意見	67	7
Total	967	100

表六:請問你過去一年,有無去過工業大廈內開設嘅文化藝術工作室、音樂室、或者康 體場地同設施呢		
	頻數	百分比
有,去過	283	29
沒有去過	639	66
唔記得	45	5
Total	967	100

表七:依家有好多工廠大廈單位,都會用黎做藝術工作室、康樂體育、影樓、樂 隊練習室等用途,有啲未必符合工廈用途規定,咁你認為政府應唔應該放寬規 定,等工廈租戶都可以合法咁將單位用係呢啲用途上呢?		
	頻數	百分比
應該放寬	617	64
- 唔應該放寬	146	15
好難講,視乎情況	174	18
唔清楚,無意見	29	3
Total	967	100

表八:你同唔同意政府應該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地契條款中,列明須預留面積興建文化 藝術場地同設施		
	頻數	百分比
同意	631	65
一半半	221	23
唔 同意	64	7
· 唔清楚,無意見	51	5
Total	967	100



表九:你同唔同意政府應該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興建設施,以進行文化藝術或體育 活動		
	頻數	百分比
同意	683	71
一半半	178	18
	74	8
- - 唔清楚,無意見	31	3
Total	967	100

表十:在適當管理及不擾民嘅情況下,你同唔同意政府應該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 術用途		
	頻數	百分比
同意	676	70
一半半	183	19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50	5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57	6
Total	967	100

受訪者背景資料

教育程度		
	頻數	百分比
小學或以下	107	11
中學至預科	431	45
大專或以上	429	44
Total	967	100

性別		
	頻數	百分比
男	439	45
女	528	55
Total	967	100





	頻數	百分比
15-19	45	
20-24	65	
25-29	76	
30-34	86	
35-39	90	
40-44	86	
45-49	87	
50-54	93	1
55-59	97]
60-64	81	
65-69	64	
70-74	40	
75-79	29	
80-84	27	
Total	967	10